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133号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2023年上海市林地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要点》的通知

浦东新区、宝山、闵行、嘉定、金山、松江、青浦、奉贤、  
崇明区绿化市容局：

根据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以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绿化市容局和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〈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确定了《2023年上海市林地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2023年上海市林地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要点

根据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以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绿化市容局和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〈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2023年将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，明确公益林和经济果林管护任务，抓好公益林和经济果林“三个落实”，即落实管护责任、落实管护措施和落实管护政策，切实加强本市公益林和经济果林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，巩固造林成果。现提出2023年本市林地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要点如下。

## 一、加强公益林抚育

**（一）计划任务。**2023年，全市公益林抚育计划33000亩，其中崇明区10000亩、松江区3300亩、奉贤区4000亩、青浦区3000亩、宝山区2000亩、金山区3000亩、浦东新区2400亩、嘉定区1500亩、闵行区700亩、光明食品2000亩、上实东滩500亩、城投集团600亩。

**（二）抚育方式。**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兼顾一般”原则，公益林抚育分为一般抚育和重点抚育两种。其中重点抚育结合开放休闲林地和美丽乡村建设，地块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亩。

**（三）技术标准。**按照《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绿容〔2022〕97号）、《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绿容

(2022)229号)、《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》(DG/TJ08-2096-2022)、等要求实施，进一步提高林分质量，完善工作流程，加强进度和质量管理。

## 二、推进小微开放休闲林地建设

**(一)计划任务。**2023年，全市新建小微开放休闲林地60个，其中闵行区3个、嘉定区4个、宝山区8个、浦东新区7个、奉贤区7个、松江区8个、金山区8个、青浦区8个、崇明区7个。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亩。

**(二)选址要求。**街镇以及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示范村等周边；森林、湿地、河湖水域、野生动物栖息地和果园等资源较为丰富；林地与林木权属清晰，无纠纷争议，管护责任主体明确，养护工作到位；交通便利。

**(三)技术标准。**参照《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导则》，在公益林重点抚育基础上，建设绿色步道和景观改造，为市民提供休闲、健身和休憩的绿色生态空间，打造乡村森林公园雏形。

## 三、开展综合示范林试点创建

**(一)计划任务。**2023年，启动综合示范林试点创建工作，完成试点选点、方案制定与作业设计，原则上每个涉林区不少于1处试点。

**(二)实施内容。**综合示范林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公益林地块，以构建长期性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为目标，从提高林分质量、改良土壤条件、增加森林碳汇、完善基础设施、提升林地服务、辐射地区发展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制定试点创

建方案，落实作业地块和经营措施，开展作业设计。

**(三) 实施标准。**参照《加强本市综合示范林试点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相关技术标准实施。

#### 四、抓好林业灾害预警防控设施建设

**(一) 实施范围。**集中成片、林地与林木权属清晰、无纠纷争议，以及管护责任主体明确的重点生态公益林。

**(二) 实施内容。**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点，森林防火通道、隔离网、微型消防站，以及有害生物和森林防火应急防控设施设备和相关物资。

**(三) 技术标准。**按照《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规定》《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设置技术规范》(DB31/T 1037-2017) 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实施。

#### 五、促进经济果林结构优化

**(一) 实施范围。**纳入森林资源管理范围的桃、梨、柑橘等经济果林，优先支持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。

**(二) 实施内容。**按照保障食品安全、减少面源污染、降低野生动物损害要求，对经济果林绿色防控、安全生产、野生动物损害防护所需农资予以适当补贴；按照功能和产业提升要求，对经济果林实施老果园改造和推广新优品种，予以适当补贴。

**(三) 实施标准。**参照《上海市经济果林绿色防控和绿肥种植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经济果林“双增双减”和套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经济果林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管理办法》，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实施。

上述工作，除公益林抚育和小微开放休闲林地建设，严格按照市下达任务按时抓好实施外，其余工作由各区林业主管部门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提出建设任务和资金需求。所有工作和建设任务所需资金，均在市下达至各区的林地生态补偿政策中列支，并纳入各区年度财政预算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
---